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小區社字第11430499300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防汛期，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至少2天），包括飲用水、乾糧、泡麵、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品，以備不時之需，特此公告。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計畫辦理。

區長周益堂